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2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130832_113362061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分團辦理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」實施
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研習場次：113年9月12日至114年1月16日止，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，不含寒暑假期間，共17場次，輔導團101地板教室，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，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。

（二）演出場次：114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7時30分至9時30分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，預計錄取40人。審核時將以參加112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合唱團所辦理之「藝術與人文合唱指揮研習營」教師優先錄



取；如有餘額，歡迎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愛好合唱音樂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497451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除課程表研習場次外，亦安排每學期1-2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、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，所有人員皆需參加，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，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展演時間如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分團莊森雄專任輔導員

(tubabear0523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

